

全国妇联办公厅文件

妇厅字〔2013〕16号

关于在广大妇女群众中组织开展 “我与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阐述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丰富内涵、本质要求和实践路径，向全国各族人民发出了继续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前进、继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进军号。

“中国梦”是包括亿万妇女在内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理想，需要广大妇女与全国人民一道为之不懈奋斗。为全面深入地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动员组织妇女为实现“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全国妇联决定，以农村、社区“妇女之家”为主阵地，在广大妇女

群众中广泛深入地开展“我与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用“中国梦”凝聚妇女的强大精神力量。通过各种形式向广大妇女大力宣传“两个百年”的宏伟目标，大力宣传实现“中国梦”就是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丰富内涵；大力宣传实现“中国梦”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条“中国道路”，必须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这个“中国精神”，必须凝聚中国各族人民大团结这股“中国力量”，进一步增强妇女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引导妇女深刻认识“中国梦”是民族的梦、是每一个中国人的梦，自觉把个人命运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切实担当起历史使命，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在浩浩荡荡的时代潮流中巾帼创新业、建功“中国梦”。

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妇女之家”宣传教育功能，组织城乡社区党员干部和巾帼志愿者深入到妇女群众中去，着眼于妇女群众追求更好生活的殷切期待，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和妇女群众听得懂、记得住、感触深的语言描绘“中国梦”的宏伟蓝图，讲解“三个共同享有”的机遇，讲述“梦在前方、路在脚下”的道理，引导妇女从当下做起、从自己做起，苦干实干，人人争做“中国梦”的模范建设者。在“妇女之家”组织妇女开展“我与中国梦”主题演讲、征文、

交流座谈、自编自演文艺节目等活动，使妇女群众形象直观地认知“中国梦”、共圆“中国梦”。

三、发挥优秀成功女性在实现“中国梦”征程中的榜样引领作用。组织各级三八红旗手、城乡巾帼建功标兵等优秀成功女性经常性地走进“妇女之家”和机关、企业、校园，与妇女群众面对面沟通，畅谈对“中国梦”的深刻认识和感受，交流为实现“中国梦”而奉献的人生历程，以她们的感人事迹和奋斗精神，传递敢于梦想、勇于追求、乐于奉献、自强不息的正能量，为妇女群众树立身边可见、可感、可学的人生榜样，从而引领广大妇女见贤思齐、奋发有为，激发她们积极投身实现“中国梦”伟大实践的高涨热情。

四、营造激励妇女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浓厚氛围。在“妇女之家”开辟“中国梦”宣传栏，张贴“中国梦”宣传画，在妇联“网上妇女之家”和社区网站设立“中国梦”知识问答栏目，在妇女报刊网络上开设“我与中国梦”宣传教育专题、专栏和博客、微博、在线访谈等，大力宣传妇女群众对“中国梦”的深刻理解、热情响应和具体行动，大力宣传在实现“中国梦”的实践中涌现出的妇女先进典型，大力宣传各地开展“我与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实效，真正把“中国梦”的理想植根于广大妇女心中。

各地妇联要把开展“我与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作为面向妇女群众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重要抓手，作

为妇联宣传思想工作的主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实、抓好，精心筹划、周密部署、加强督查，及时了解掌握妇女群众的真实感受、参与活动的数量和质量，不断提高活动覆盖面和妇女群众参与率，确保活动取得扎实成效。请各省区市妇联将开展活动的情况及时报送全国妇联宣传部。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13年3月20日

主送：中直机关妇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妇工委，解放军总政组织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送：中办、国办。

全国妇联名誉主席、主席、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13年3月20日印发

